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1722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

被告 黃漢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伍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六（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）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 計	1,500元	

01 折舊額計算說明：

02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原
03 告所承保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耐用年數
04 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
05 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
06 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
07 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
08 輛自出廠日即民國106年11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即112年1月16
09 日，已使用5年3月，系爭車輛已逾耐用年數，參酌固定資產折舊
10 率表附註(四)所載：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
11 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
12 之九」，應以成本十分之一為計算依據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
13 復費用估定為560元（即 $5,600 \times 10\% = 560$ ），加上工資5,000元
14 及烤漆3,000元，共計8,560元，故系爭車輛所支出之修復費用應
15 以8,560元為必要。逾此數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6 附錄：

1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8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19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0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